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董黎慧女士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，作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